



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

The Cao Zhong Zhi Foundation

114067 9F., No. 21, Ln. 221, Gangqian Rd., Neihu Dist., Taipei, Taiwan R.O.C.

114067 台北市內湖區港墘路 221 巷 21 號 9 樓

Tel : +886-0-2-2798-8686 Fax : +886-2-2798-8348

依據編製準則規定，財務報表附註，指下列事項之揭露：

一、組織沿革及業務範圍。

財團法人曹仲植基金會(以下簡稱本基金會)係由臺灣慎昌股份有限公司等，於民國66年12月29日捐助成立，經士林地方法院頒發台內社字第767677號法人登記證書在案，基本資料及設立目的為：

(一)創辦人：曹仲植

(二)董事長：曹國賢

(三)成立日期：1977/12/19

(四)成立字號：台內社字第 767677 號

(五)成立主旨：辦理公益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

(六)重點工作：

1. 舉辦國內外及捐助各種社會福利事業。包括社會救助、孤兒育幼、安老、身心障礙救濟、貧民救濟等。
2. 社會福利計畫之配合或獎助。
3. 捐助醫療工作及醫療研究。
4. 文化、學術、體育工作之推廣及獎助。
5. 獎學金及助學金之舉辦。
6. 各種叢書等雜誌之出版及贊助。
7. 接受個人及法人委託辦理有關公益及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8. 接受主管機關指導辦理事項。
9. 其他有關社會福利慈善事業事項。

(七)出版品：《健康長壽不是夢》

本基金會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員工人數專職為 2 人、無給兼職 3 人。

二、本基金會財務報表係依照「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企業會計準則及其解釋編製。

三、衡量基礎及其他重大會計政策

(一)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公允價衡量。

(二)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不受限制之銀行存款。約當現金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允價值。

(四)員工退休福利

本基金會員工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新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按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之提繳率，提繳至勞工保險局員工個人帳戶，並認列為當年度之退休金費用。

(五)所得稅

本基金會依據「所得稅法」及行政院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及相關函釋規定，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應課徵所得稅外，其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百分之六十者，其所得免納所得稅。若本基金會活動之支出未達上述標準，惟經主管機關查明函請財政部同意者，亦免納所得稅。另本基金會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除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不足支應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時，得將該不足支應部分扣除外，應依法課徵所得稅。另屬境外來源所得於所得產生地即就源徵收所得稅。

(六)收入與支出

捐款收入於收到捐款項時認列，其餘收入於符合已實現或已賺得條件時認列。支出於付款時認列或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當期認列。

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未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五、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向南昌行股份有限公司購買奶粉奶油捐助各社福單位，業務支出為\$1,814,344元。

六、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基金會截至董事會通過財務報表日，未有重大期後事項。

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與相關資訊

本基金會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支付董事及監察人之出席車馬費\$34,000元。